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三晖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双寿先生、刘俊忠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董监高关付安先生、杨建国先生、以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各方”）的通知，上述股东与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上海长耘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董监高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、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及〈一致行动协议〉之终止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关于业绩承诺的情况如下：

于文彪先生承诺，在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干涉转让各方的管理的前提下，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电能表业务相关的、或基于电能表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资产，2021、2022、2023 年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（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，下同）均应盈利，且三年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,500 万元。如三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,500 万元或当年亏损，甲方一应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（当年亏损的则为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）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差额部分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二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已经启动股东业绩承诺事项，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上述控制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核机构。经众华审核，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公司拥有的与电能表业务相关的、或基于电能表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资产，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为 2184.1 万元、1704.72 万元、1707.19 万元，超过业绩承诺指标 4500 万元，实际完成率为 124.36%。因此，于文彪先生未触发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以上为股东之间基于控制权转让事项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